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